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4-0701（01）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4-0701

项目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其中第一包 1000000.00；第二包 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一包：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蔬菜、调料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包：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米、面、油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项 2：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二

(1)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红星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卢主任 18167778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13579647891、18809946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敏、靳静静

电话：13579647891、18809946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一包）
4	项目编号	XJJY2024-0701（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州本级财政拨款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采购内容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蔬菜调料采购（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9月6日—2024年12月31日
12	履约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红星东路6号）
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磋商，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与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p>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1. 保证金形式 户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p> <p>注：①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②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2. 保函形式 须将有效期内的保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将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保函的有效期少于磋商有效期，其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0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报价	<p>1.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 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优惠率为 2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2)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综合折扣率。</p> <p>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按产品逐项报价。 ① 磋商回合数：二轮； ② 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没有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视为退出磋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磋商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p> <p>(4) 基准价参考北园春集团官网每月 1 日的价格中间价及昌吉市各市场的平均价（最终基准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p> <p>(5)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降价，若成交供应商供货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p>
22	最高折扣率	<p>最高折扣率：97%</p> <p>注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折扣率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p>
2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以往供货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电子章。
33	政府采购政策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20%</u>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质疑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6	其他补充事宜	<p>（1）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2.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 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货物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现场考察

本项目现场考察的具体要求已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磋商费用

1.8.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凡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费用。

1.9 适用法律

本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确定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转包与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旦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就视为供应商默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3.1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3.2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资料
- (8) 人员配备表
- (9) 磋商保证金/保函
-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12) 磋商承诺
- (13) 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服务方案
- (16)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3.6.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

3.7.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3.7.2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与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3.8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磋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审专家识别看清为准。

3.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10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3.10.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3.10.2 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3.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正确签署及加盖电子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3.2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3.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由于供应商未参加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本次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计5人组成。

5.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2.4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3.2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5.3.3 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初步评审。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3.4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初步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首轮磋商报价以系统显示磋商报价为准。

5.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5.2 评审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 评审报告

5.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6.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6.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 合同授予

6.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6.1.2 条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以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 投诉

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 9.1.4、9.2.2 格式的要求提出质疑和投诉。

10. 其他补充事宜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一包）
2. 采购预算：1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蔬菜、调料采购
4.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9 月 0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履约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56 号）
6.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采购内容

1. 产品采购：（1）蔬菜类、（2）调料类
2. 配送食材质量技术具体要求：

（1）蔬菜类：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并提供农药残留量检验检测报告；

（2）调料类：必须符合 GB/T15691-2008 标准及相关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

（3）大豆及豆制品：大豆与蔬菜类同，豆制品必须具有“SC”质量安全认证。

（4）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必须三证齐全、SC 认证的产品，须有产地证明、质量承诺书或检测报告。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昌

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赔偿。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7.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随时能送货到位。

四、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捡，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组织至少 2 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成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要求，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的正常运转；若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五、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报价方式：

(1) 基准价为参考北园春集团官网每月 1 日价格的中间价及昌吉市各市场的平均市场价（最终折后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

(2) 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 80%，优惠率为 20%）；

(3) 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97%。磋商总报价（含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4) 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货物价格、供货、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

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的价格浮动因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供货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按月结算付款。

六、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食材采购产品分类及规格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1	蔬菜类	土豆	每个 8 公分以上，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	蔬菜类	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包心比较紧的	1kg
3	蔬菜类	毛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	蔬菜类	蒜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5	蔬菜类	莲花白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包心比较紧的	1kg
6	蔬菜类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7	蔬菜类	黄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8	蔬菜类	白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0	蔬菜类	青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1	蔬菜类	冬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2	蔬菜类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3	蔬菜类	恰玛古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4	蔬菜类	圆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15	蔬菜类	水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6	蔬菜类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7	蔬菜类	葫芦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8	蔬菜类	香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19	蔬菜类	菠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0	蔬菜类	油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21	蔬菜类	大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2	蔬菜类	皮牙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23	蔬菜类	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4	蔬菜类	剥皮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5	蔬菜类	西红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6	蔬菜类	青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7	蔬菜类	红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8	蔬菜类	生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29	蔬菜类	红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 13 公分左右	1kg
30	蔬菜类	南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1	蔬菜类	小金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2	蔬菜类	山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3	蔬菜类	蘑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4	蔬菜类	西兰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5	蔬菜类	花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6	蔬菜类	鲜香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7	蔬菜类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8	蔬菜类	豇豆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39	蔬菜类	莲藕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1kg
40	调味品	西红柿酱	4.5L/罐	1 罐
41	调味品	西红柿酱	850 克/罐	1 罐
42	调味品	辣椒酱	香辣酱，315 克/罐	1 罐
43	调味品	豆瓣酱	5.5 公斤/罐	1 罐
44	调味品	豆瓣酱	1 公斤/罐	1 罐
45	调味品	加碘盐	500 克/袋	1 袋
46	调味品	酱油	4.5L/瓶	1 瓶
47	调味品	酱油	830ML/瓶	1 瓶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48	调味品	醋	4. 5L/瓶	1 瓶
49	调味品	醋	830ML/瓶	1 瓶
50	调味品	香油	小磨香油 220 克/瓶	1 瓶
51	调味品	苏打	散称优质	1kg
52	调味品	辣面子	散称优质	1 袋
53	调味品	豌豆粉	优质	1kg
54	调味品	玉米淀粉	优质	1kg
55	调味品	发酵粉	500 克/袋	1kg
56	调味品	发酵粉	11 克/袋	1 袋
57	调味品	花椒粉	散称优质	1kg
58	调味品	姜粉	散称优质	1kg
59	调味品	白砂糖	散称优质	1kg
60	调味品	辣皮子	散称优质	1kg
61	调味品	鸡精	400 克/袋	1 袋
62	调味品	紫菜	30 克/包, 独立包装	1 袋
63	调味品	虾皮	特级虾皮、无盐无沙、干净无杂、大小均匀、体形完整	1kg
64	调味品	胡椒粉	散称优质	1kg
65	调味品	孜然粉	散称优质	1kg
66	调味品	卤料	90 克	1 袋
67	调味品	花椒粒	散称优质	1kg
68	调味品	八角	散称优质	1kg
69	调味品	桂皮	散称优质	1kg
70	调味品	淀粉	玉米淀粉, 260 克	1 袋
71	调味品	冰糖	优质	1kg
72	调味品	白醋	400ML	1 瓶
73	调味品	料酒	400ML	1 瓶
74	调味品	碱面子	80 克	1 包
75	调味品	火腿肠	鸡肉或牛肉, 50 克/个	1 个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76	调味品	甜面酱	500 克	1 瓶
77	调味品	黄豆酱	800 克	1 瓶
78	调味品	黄豆酱	300 克	1 瓶
79	调味品	味精	400g/袋	1 包
80	调味品	砖茶	700g/块	1 块
81	调味品	复合调味酱油	2. 5L/瓶	1 瓶
82	调味品	段椒（朝天椒）	散称优质	1kg
83	调味品	辣子酱	2. 8kg/罐	1 罐
84	大豆及豆制品	奶茶粉	280 克/袋	1 袋
85	大豆及豆制品	奶茶粉	360 克/袋	1 袋
86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黑米	优质	1kg
87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红豆	优质	1kg
88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鹰嘴豆	优质	1kg
89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黑豆	优质	1kg
90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绿豆	优质	1kg
91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红枣	优质	1kg
92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枸杞	优质	1kg
93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玉米榛子	优质	1kg
94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糯米	优质	1kg
95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玉米面	优质	1kg
96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	葡萄干	优质	1kg

序号	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豆类、淀粉等)			
97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花生米	小红花生米	1kg
98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粉条	散称优质	1kg
99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干海带	散称优质	1kg
100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天然木耳	散称优质	1kg
101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干香菇	散称优质	1kg
102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银耳	散装优质	1kg
103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八宝粥原材料	散装优质	1kg
104	初级农产品(如香菇、木耳、玉米面、各种豆类、淀粉等)	小黄米	散装优质	1kg

注：不在食材采购产品分类及规格标准一览表内的物资，按其他类似产品折扣率计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加盖电子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加盖电子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电子章）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4	其他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加盖电子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法记录	
6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8	特定资质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章）。
9	特定资质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2.2 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章；
2	商务	磋商保证金/保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3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
4	商务	响应文件的编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	报价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最高折扣率；
6	商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技术	其他情形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他情形；
8	技术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 评分标准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其中：报价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0-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40% ×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0-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注：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扫描件；2. 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0-4 分	供应商为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及时，需配备专业的配备人员，配备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	0-10 分	1.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货物仓储的仓库或库房的，得 6 分（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 供应商具有厢式冷藏配送货车不低于 3 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信息化配送软件系统，便于手机下单和汇总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0-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货物包装、防护保障；内部质量监督管理；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10 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6 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方案	0-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卫生管理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健康管理方案；食材卫生管理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3. 方案内容缺项严重，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0-10 分	<p>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疫情影响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p> <p>1. 制度科学完善，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切合实际、考虑充分的得 6—10 分；</p> <p>2. 制度完善，有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的得 3—6 分；</p> <p>3. 制度及应急预案简单，只提供相应大纲，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6 分	<p>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p> <p>1.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的得 4—6 分；</p> <p>2.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承诺及措施较简单的得 2—4 分；</p> <p>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完善有缺漏项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6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应急处理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p> <p>1. 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4—6 分；</p> <p>2. 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2—4 分；</p> <p>3. 内容不全面、措施、方案较差的得 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订购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___、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 为保证双方的权益,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 甲方所需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 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 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 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 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 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 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 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 下浮率为____%。

4、送货: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____前, 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 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累计超过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 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___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_____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供应商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 xxx 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付款币种及方式：
- 2、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项目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56 号）。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月供货完毕支付。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对服务年限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投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人员配备表
- 九、磋商保证金/保函
-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十二、磋商承诺
-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五、服务方案
- 十六、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按上述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
2.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和质量标准 ；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所有规定的内容。
3. 我方同意 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全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6. 如果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
7. 与本磋商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名称	配送食材质 量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注：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率）应为各分项报价（折扣率）的平均值。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七、资格证明资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函（加盖电子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电子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电子章）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电子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后附格式）

7.7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7.8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章）。

7.9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章）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八、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人员资格证 名称（如有）	岗位	从事本岗位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须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磋商保证金/保函

附：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保函（加盖电子公章）。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日期	备注
1							
2							
3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后附相关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二、磋商承诺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的产品一致（包括型号规格以及产地国别等），如有我公司提供产品与成交产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则同意采购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磋商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磋商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磋商资格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成交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商务偏离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				

注：需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十五、服务方案

参照第四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2. 卫生管理方案
3. 配送方案
4. 售后服务
5. 应急预案

.....

十六、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二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4-0701（02）

采购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4-0701

项目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其中第一包：1000000.00；第二包：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一包：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蔬菜、调料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二包：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米、面、油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标项 2：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标项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红星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卢主任 18167778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13579647891、18809946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敏、靳静静
电话：13579647891、18809946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二包）
4	项目编号	XJJY2024—0701（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州本级财政拨款
7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采购内容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粮油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9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
12	履约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红星东路6号）
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备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磋商，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须与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封皮加盖鲜章，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p>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1. 保证金形式</p> <p>户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p> <p>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②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2. 保函形式</p> <p>须将有效期内的保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将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保函的有效期少于磋商有效期，其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报价	<p>1. 报价方式：</p> <p>(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 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80%，优惠率为2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p> <p>(2)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综合折扣率。</p> <p>2. 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响应，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磋商回合数：二轮；</p> <p>②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p> <p>注：供应商没有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视为退出磋商。</p> <p>（2）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按产品逐项报价。</p> <p>（3）磋商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p> <p>（4）基准价参考北园春集团官网每月1日的价格中间价及昌吉市各市场的平均价（最终基准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p> <p>（5）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降价，若成交供应商供货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p>
22	最高折扣率	<p>最高折扣率：97%</p> <p>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折扣率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p>
2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以往供货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电子章。
33	政府采购政策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4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质疑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6	其他补充事宜	<p>（1）代理服务费：</p> <p>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质量保证：</p> <p>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p> <p>2.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p> <p>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投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对货物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现场考察

本项目现场考察的具体要求已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费用

1.8.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凡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费用。

1.9 适用法律

本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确定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转包与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旦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就视为供应商默认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3.1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3.2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资格证明资料
8. 人员配备表

9. 磋商保证金/保函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12. 磋商承诺
13. 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14. 技术支持资料
15. 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折扣率）的，其响应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

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促使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3.2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3.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由于供应商未参加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本次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计 3 人组成。

5.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2.4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3 磋商程序

5.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3.2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5.3.3 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初步评审。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5.3.4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初步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首轮磋商报价以系统显示磋商报价为准。

5.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5.2 评审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6 评审报告

5.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6.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5.6.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 合同授予

6.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6.1.2 条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以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

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 投诉

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 9.1.4、9.2.2 格式的要求提出质疑和投诉。

10. 其他补充事宜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4 年机关食堂农副产品采购（第二包）。
2. 采购预算：25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米、面、油采购。
3.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9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履约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红星东路 6 号）。
5.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1. 大米：出产的新大米（国标二级）必须符合 GB1354-2018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特一级，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 食用油：一级葵花籽油，必须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产品。

食材采购产品分类及规格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数量
1	大米	大米	粳米二级，10 公斤/袋。	袋	1
2	大米	大米	粳米二级，25 公斤/袋。	袋	1
3	面粉	面粉	特制一等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25 公斤/袋。	袋	1
4	面粉	切面	新鲜优质。	kg	1
5	食用油	清油	压榨二级葵花油或菜籽油，非调和，非转基因，5 升/桶或 10 升/桶或 20 升/桶，具体规格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桶	1

注：不在食材采购产品分类及规格标准一览表内的物资按其他类似产品折扣率计价。

三、成交供应商或经营户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

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所配送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交存食品质量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堂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并写出书面申请，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赔偿。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7. 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随时能送货到位。

四、配送流程及验收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检，打包的所需货物送到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组织至少 2 人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成交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要求，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若累计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配送协议和采购合同。

五、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报价方式：

(1) 基准价参考北园春集团官网每月 1 日的价格中间价及昌吉市各市场的平均价（最终基准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每月所询的昌吉市市场价）。

(2) 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97%。磋商总报价（含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

报价组成不限于食材货物价格、供货、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的价格浮动因素，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供货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连同收货验收原始清单一起，发票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按月结算付款。

(3) 磋商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折扣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

六、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加盖电子章）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4	其他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加盖电子章)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资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8	特定资质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章)。
9	特定资质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原件加盖电子章)

2.2 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章；
2	商务	磋商保证金/保函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3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
4	商务	响应文件的编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5	商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报价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率)不能高于最高折扣率；
7	技术	其他情形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他情形；
8	技术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 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供应商总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其中：报价部分 4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0-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40%×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0-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	0-4 分	供应商为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及时，需配备专业的配备人员，配备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	0-10 分	1.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货物仓储的仓库或库房的，得 6 分（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 供应商具有厢式冷藏配送货车不低于 3 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信息化配送软件系统，便于手机下单和汇总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0-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货物包装、防护保障；内部质量监督管理；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10 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6 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卫生管理方案	0-8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卫生管理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健康管理方案；食材卫生管理方案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缺项严重，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方案	0-10	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分	<p>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及各种突发情况（疫情影响无接触配送及消杀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p> <p>1. 制度科学完善，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切合实际、考虑充分的得6—10分；</p> <p>2. 制度完善，有应急预案及解决办法的得3—6分；</p> <p>3. 制度及应急预案简单，只提供相应大纲，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6分	<p>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p> <p>1.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的得4—6分；</p> <p>2.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承诺及措施较简单的得2—4分；</p> <p>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完善有缺漏项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应急处理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p> <p>1. 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4—6分；</p> <p>2. 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方案一般的得2—4分；</p> <p>3. 内容不全面、措施、方案较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_____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时，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提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根据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遵循市场价格标准配送，下浮率为____%。

4、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____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5、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_____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每____结算一次。

2、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_____号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发票

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不另行计算税费。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____%/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合同前，需缴纳项目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如有违约，合同终止。

2、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3、供应商如违反以下规定（之一者），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⑨不经双方协商，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 xxx 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付款币种及方式：
- 2、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项目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56 号）。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月供货完毕支付。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对服务年限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投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人员配备表
- 九、磋商保证金/保函
- 十、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十二、磋商承诺
-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五、服务方案
- 十六、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按上述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磋商。

2.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和质量标准_____；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所有规定的内容。

3. 我方同意____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全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保函。

6. 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

7. 与本磋商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报价 (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大写：					

注：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率）应为各分项报价（折扣率）的平均值。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七、资格证明资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函（加盖电子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电子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原件加盖电子章）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加盖电子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电子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章）。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后附格式）。

7.7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资料（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7.8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章）。

7.9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章）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八、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人员资格证 名称（如有）	岗位	从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磋商保证金/保函

附：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保函（加盖电子公章）。

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人	备注

注：后附相关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不同的配送服务单位所签合同为计分标准，同一配送服务单位的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二、磋商承诺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2）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中,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的产品一致(包括型号规格以及产地国别等), 如有我公司提供产品与成交产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则同意采购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 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磋商资格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磋商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磋商资格的情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成交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应答表

商务偏离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技术参数偏离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				

注：需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十五、服务方案

参照第四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 配送环节保障措施
 3. 实施方案
 4.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能力
 5.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6.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

十六、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